

印尼Indonesia使馆加签经销协议

产品名称	印尼Indonesia使馆加签经销协议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湖路彩世界家园5栋25B
联系电话	13714638883

产品详情

印尼Indonesia使馆加签经销协议

不予认证的规定.

领事认证是外交或领事机构以guojia名义进行文书推介和确认的活动。因此，当您的文书中有违反我国及文书使用国法律法规，损害我国主权和尊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时，认证机关有权不予认证。同时，涉外公证/书、相关证明、单据等不符合《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时不予认证。关于领事认证的相关解释权归外交部所有。

产地证大使馆加签认证需注意的地方：

A:产地证中第1栏与1栏的公司名称必须相符，CI上公司名称与所盖公司也需相符。

B:产地证中第6-10栏的内容如有错不能更改、只能重新出单。

C:香港有特殊要求：产地证栏，不管是代理公司还是香港公司！都需要填公司名以及地址；唛头以及品名不能出现不能翻译的英文或是公司LOGO.

D:产地证签发日期不能早于CI日期。

E:收货人要有详细公司名及地址；

F:产地证第8栏，要求打四位,但根据信用证客户要求打六位、八位、十位等双数也可以。

我国内地文书送国外使用，办-理领事认证对文书有何要求？

答：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涉外公证/书只能由涉外公证处出具，在证词、格式、用纸等方面都有专门规定，而且必须有译文。普通公证/书不能办-理领事认证，不能送往国外使用。此外，对申请办理领事认证的涉外公证/书和商业文书，不同的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在审核时有不同的要求。外交部领事司会及时将所掌握的外国使领馆的新要求通报有关文书出证主管机*关，提醒其在出具文书时考虑文书使用国的相关要求。因此，当事人在向有关机构申请出具文书时，应该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guojia、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相关机构准确出。

印尼Indonesia使馆加签经销协议